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38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唐吉主持，23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选举李扬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扬兵**，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大亚湾制药厂和坪山制药厂厂长，兼任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技术员、工厂车间工艺员；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一部经理、车间主任、制药一厂副厂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制药厂生产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制药厂厂长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制药厂和坪山制药厂厂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兼任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扬兵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